

透過周延之法制加強管理，以提高機械式停車塔安全性及品質。

二在相關法制修訂前，本府已先行依現行規範責令工務、交通、民間專業單位等會同於本(89)年十二月四、五、六日全面清查及安檢本市民間所有機械式停車塔三十座，並當場責令業者就有關缺失儘速辦理改善，本府當持續執行追蹤改善事宜，期透過行政督導加強管理。

三另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已就東高停車場車輛之受害民眾，彙整有關資料依法協助辦理代為求償暨司法訴訟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六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法規會、交通局、公車處、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公司資產被掏空一案。

說明：一請法規會解釋，甲公司之主要股東乙運用其影響力，迫使甲公司編列經費交予乙所經營且虧損累累之丙公司，以彌補其經營不善。請問對於甲公司之其他股東而言，是否為背信罪。

二請捷運公司說明，其民股部份的唐榮公司以及其他持股銀行歷來配股分紅或及所得權益之狀況。

三請市長說明是不是公營企業就可以盡量掏空？買到公營企業股票者就活該倒楣？只要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是否就可以隨意掏空不管其他股東之意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書面質詢說明一：「請法規會解釋，甲公司之主要股東乙運用其影響力，迫使甲公司編列經費交予乙所經營且虧損累累之丙公司，以彌補其經營不善。請問對於甲公司之其他股東而言，是否為背信罪」乙節，本府法規會說明如下：

(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為股東會，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外，對於公司之重大決定，公司法並明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方式。有關甲公司之主要股東乙，如欲使甲公司編列經費交予乙所經營且虧損累累之丙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按背信罪，必須是違背任務之行為，具有為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意思為構成要件，若本人利益之受損害，乃基於正當原因並非不法，則因缺乏犯罪意思要件之故，即難律以背信罪（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四二九號參照）。有關甲公司之主要股東乙對於甲公司之其他股東而言是否構成背信罪，應就乙之行為是否違背任務，有無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意思等事實行為認定，如缺乏犯罪意思要件，欠缺構成要件，非謂得以背信罪定之。又甲公司之股東乙，並非受甲公司之其他公司股東之委任，故似尚不得以此認定股東乙對於其他股東構成背信。

二有關書面質詢說明二：「請捷運公司說明，其民股部分的唐榮公司以及其他持股銀行歷來配股分紅或及所得權益之狀況。」，捷運公司說明如下：「捷運公司營運至八十八會計年度仍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截至目前並未分配唐榮公司及其他持股之台北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股東任何股息股利。」

三有關書面質詢說明三：「請市長說明是不是公營企業就可以儘量掏空？買到公營企業股票者就活該倒楣？只要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是否就可以隨意掏空不管其他股東之意見？」部分，本府所持捷運公司股份雖超過百分之之五十，具有該公司之控制權，惟本府有關捷運公司之任何政策皆以該公司永續經營為前提，且本府股東或董事代表提出於捷運公司之任何重大決議事項，皆依法提請股東會或董事會做充分討論溝通後，始為決議，並未有任何不尊重其它股東代表或府外董監事意見之情事。

四六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法規會、交通局、公車處、捷運公司、政風處
質詢題目：有關IC卡公司一案

說明：本市即將推行之大眾運輸通用之IC卡，其營業公司之官方股東持股相對分散，本市議會剛好無法監督，其中是否有不法情事，請政風處調查。並請市長及相關單位說明為什麼股份會持的這麼分散？且IC卡公司是否該來議會備詢？如果不能來備詢，請問該公司是否容易成為交通市政上之一大黑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 貴會葉議員信義先生書面質詢：「有關IC卡公司一案」乙案，質疑本市推行之大眾運輸通用IC卡，其營業公司之官方股東持股為何相對分散，市議會無法監督，是否涉有不法？IC卡公司是否應至議會備詢等情。案經本處查處情形臚陳於后：

(一)經查本府為提供市民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積極推動「臺北IC卡票證專案」整合捷運系統與聯營公車之票證作業，以便利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大眾運輸旅次比例，實現一票通用之目標。

(二)本專案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委託工研院電通所研究臺北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以IC智慧卡票證整合計畫，由於該票證系統除涉及大眾交通運輸外，更涉及電腦通訊、金融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領域，為促使IC卡發揮最